

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後台

案件管理

- 未簽約案件
- 已簽約案件
- 補助案件
- 招商案件
- 訪視紀錄
- 案件列表
- 異議申訴
- 案件列表
- 常用資訊系統
- 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獻者列表

現在位置：案件管考 > 案件管理 > 未簽約案件

基本資料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聯絡人資料 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(\*)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(\*)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

(一)基地區位(地理位置)：

基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

樓地板面積： 平方公尺

新興之公共建設

既有之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 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每年營運費用： 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人；兼辦 人

3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

(二)經營現況：

(三)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 是，說明：

否

全數為國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)

(四)土地權屬：

含私有土地(約估計畫範圍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國營事業，(機構名稱：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區

使用分區為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是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  
 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貳、政策面

- 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- 是，相關政策：
- 國家重大計畫：
  - 中長期計畫：
  -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  -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
  -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  - 其他：
- 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- 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- 是，相關政策：
-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
  -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
  -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
  - 其他：
- 否，說明：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- 促參法
- 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- 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
- 交由民間興建 - 營運 - 移轉(BOT)
  - 交由民間興建 - 無償移轉 - 營運(BTO)
  - 交由民間興建 - 有償移轉 - 營運(BTO)
  - 交由民間整建 / 擴建 - 營運 - 移轉(ROT)
  - 交由民間營運 - 移轉(OT)
  - 交由民間興建 - 擁有所有權 - 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  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- 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- (三)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
- 主辦機關
  - 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
  - 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-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-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  - 都市更新條例
  - 國有財產法
  - 商港法
  - 其他：
- 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- 二、土地取得：
-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  -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
  -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    - 撥用公有土地
    -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  -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毋須調整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#### 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是

不確定

(一)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是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

是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

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

不確定
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

具收益性

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

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

不具收益性

#### 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制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 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(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)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
二 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 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四 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(下載路徑 <http://ppp.mof.gov.tw> → 參考資料 → 其他)。

##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(\*)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節省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，再生能源運用。為國內第一座地熱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(\*)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依再生能源條例電業法等執行，且土地無須變更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(\*)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(\*)

五、是否適用促參預評估表公開規定

是 否

需公開  ~  不需公開

附件：

財政部推動促參司，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交通位置圖  
機關總機：(02)2322-8000，傳真：(02)2356-8774  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8:30 ~ PM 12:30；PM 13:30 ~ PM 17:30  
最佳瀏覽環境 1024 x 768 視窗模式，IE8.0 版本 系統維護廠商：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客服專線:02-23217610 客服工程師:楊先生 客服信箱:service\_ppp@ekera.com.tw